

五

倫

書

五倫書卷之三十九

列國衛子路為蒲令。備水災。與民春脩溝瀆。為人煩苦。故予人一簞食。一壺漿。孔子聞之。使子貢復之。子路忿然不悅。往見孔子。曰。由也以暴雨將至。恐有水災。故與人脩溝瀆。以備之。而民多匱食。故予人一簞食。一壺漿。夫子使賜

止之何也。夫子止由之行仁也。夫子以仁教而禁其行仁也。由也不受。孔子曰。爾以民為餓。何不告於君。發倉廩以給食之。而以爾私饋之。是汝不明君之惠。見汝之德義也。速已則可矣。否則爾之受罪不久矣。子路心服而退也。

魏李悝為文侯臣。作平糶法。必謹視歲上中下熟。大熟則上之人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

發小熟之所藏。中飢則發中熟之所藏。上飢則發上熟之所藏。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至貴而民自足。國以富強。

漢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以比年豐稔。穀石五錢。奏言。歲豐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供京師。可省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減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隋長孫平為度支尚書。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唐戴胄。貞觀初為尚書左丞。達義倉之策。太宗從之。其制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畝稅二升。其粟麥杭稻之屬。各依土產所在立倉貯之。年穀不登。百姓飢饉。則開倉賑給。宋張詠知益州。以其地素狹。游手者衆。稍遇水

旱則民必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
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斗。至春籍城中
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詠奏為永制。
其後雖時有灾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

范純仁知襄邑縣。時旱久不雨。純仁籍境內
賈舟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唯以所販五穀
貯之佛寺。候食闕時。吾為糴之。衆賈從命。所
蓄十數萬斛。至春諸縣皆飢。獨境內民不知
也。

吳遵路知通州。明道末。天下蝗旱。棄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遣人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顛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歲凶。

曾鞏爲越州通判。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

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喻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為平。又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朱熹主崇安縣簿。縣立社倉一所。請官米六百石以為本。而排年取息二分。歛散以時。各有明法。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飢即盡。

蠲之。本則如故。其後本米還官之餘。息米猶計三千餘石。遂定為久計。更不收息。每石量收耗米三升。人皆便之。

救災

虞伯禹為司空。舜命禹治洪水。禹乃乘四載。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當是時。益掌火。烈山澤而焚之。鳥獸之害人者消。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然後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列國。宋樂喜為司城。宋災。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鄭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徹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

鄭子產為大夫。鄭火。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群屏攝至于太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柝于周廟。告于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徹其事。商成公徹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墉。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

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

漢汲黯為謁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武帝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伏矯制罪。帝賢而釋之。

王尊為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老弱奔走。恐水大決為患。尊躬率吏民祀水神河伯。使巫策祝。請以身填金

堤因止宿廬居堤上。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終不肯去。及水盛堤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傍。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環不為災。吏民壯尊之勇節。奏上其狀。朝廷嘉之。增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二十斤。

黃香為魏郡太守。志存憂濟。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貸荒民。獲以全。

隋張須陁為齊郡丞。屬歲飢。穀米湧貴。須陁將

開倉賑給。官屬咸曰。待詔勅。不可擅與。須隨
曰。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
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乃先開倉而後上
狀。

唐裴耀卿為宣州刺史。時大水。河防壞。諸州不
敢擅興役。耀卿曰。非至公也。乃躬護作役。未
訖。有詔徙官。耀卿懼功不成。弗即宣。而撫巡
飭厲愈急。隄成。發詔而去。州人為立碑頌之。
姚崇遷紫微令。山東蝗。崇遣御史督州縣捕

而瘞之。議者以為蝗多。除不可盡。崇曰。河南
此之人流亡殆盡。豈可坐視。借使除之不盡。
猶勝養以成災。玄宗從之。盧懷慎以為殺蝗
太多。恐傷和氣。崇曰。昔楚莊吞蛭而愈疾。孫
叔敖殺蛇而致福。柰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
飢死乎。若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其後山東
蝗復大起。復命捕之。倪若水謂蝗乃天災。非
人力所及。宜脩德以禳之。劉聰時嘗捕埋之。
為害益甚。拒不從命。崇牒若水曰。劉聰偽主。

德不勝妖。今日聖朝。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不入境。若其脩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因勅使者。察捕蝗者勤惰。以聞。由是不至大饑。張延賞為淮南節度使。歲旱。民他徙。吏禁之。延賞曰。食者人恃以活。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乃具舟遣之。又敕吏為脩室廬。已逋債而歸者。更增於舊。

宋張詠知杭州。時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詠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詠曰。錢唐

千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富弼知青州。兼京東路安撫使。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

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
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為大冢葬之。目曰叢冢。
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
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仁宗聞之。遣使褒勞。
拜禮部侍郎。弼曰。此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
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
反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為救
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
為式。

韓琦仁宗時益利路飢以琦為體量安撫使琦至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為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劔門關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後糶錢十六萬餘歸於常平琦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為饘粥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復

知揚州。徙定州。兼安撫使。賑活飢民數百萬。
璽書褒激。鄰道視以為準。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為糜以食
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堯佐曰。
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
使之從也。後為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簞石
為堤。堤再歲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堤乃堅
久。移并州。每汾水暴漲。州民輒憂擾。為築堤
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

蘇耆充陝西轉運使。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無以為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聞而嘉之。

范仲淹領浙西。吳中饑。殍殣枕路。仲淹發粟及募民存餉。為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為佛事。仲淹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者。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仲淹乃自條敍。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

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仲淹之惠也。

程顥主江寧上元簿。攝邑事。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范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純仁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

請得旨而後散。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
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荐
飢。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
以繼。會秋蓬生。救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
狼戾。民食之餘。純仁令官糶。所收尚不貲。又
於鄰路市耕牛穀種。計戶口分貸。蕃漢人戶
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

趙抃。熙寧中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餓
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

價。并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并治民所至有聲。

蘇軾知徐州。河決曹村。泛于梁山泊。溢于南清河。城南兩山環繞。呂梁百步拒之。匯于城下。漲不時泄。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軾曰。富民若出。民心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軾履屨杖策。親入武衛營呼其卒長。謂之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

宜為我盡力。卒長呼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
儕小人效命之秋也。執挺入火伍中。率其徒
短衣徒跣。持畚鍤以出。築長堤于南首。起戲
馬臺。尾屬於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
心乃安。然雨日夜不止。河勢益暴。城不沉者
三版。軾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
守。卒完城以聞。徙知杭州。歲適大旱。飢疫並
作。軾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
不翔貴。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

大旱之苦。又作饘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以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三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十兩。因作病坊。蓄錢糧以待之。秋復大雨。湖水泛溢。害稼。軾度來歲必飢。復請于朝。免上供米半。以備來歲出糶。朝廷皆從之。由是吳越之民復免流散。

滕元發知鄆州。時淮南京東飢。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為臠。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

室使出力為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所全活五萬人。

鄭驤知溧陽縣。歲饑。民多逃亡。漕司按籍督逋賦不少貸。驤患之。盡去其籍。使者欲繩以法。驤曰。著令約二稅為定數。今不除則逋愈多。民愈貧。賦愈不辦。使者不能屈。時議自建康鑿漕渠。導大湖以通大江。將破數州民田。調江浙二十五州丁夫。所費百萬計。朝廷遣官視可否。驤條析利病力止之。卒不困於民。

洪皓為秀州錄事。州大水。田不沒者十二。流
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救策。會浙東綱運常
平米斛四萬過城下。皓遣吏鑰津柵。諭守使
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
皓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
則如勿捄。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
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
飢者旁午。此獨亡有何也。守具以對。孝竭曰。
違制抵罪。得為君脫之。且厚賞呼吏書奏。皓

曰。免戾幸矣。安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麥秋。民相攜以歸。

真德秀為江東轉運副使。江東旱蝗。廣德太平為甚。德秀與留守憲司分所部九郡大講荒政。而自領廣德太平。親至廣德與太守魏峴同。以便宜發廩。使教授林庠賑給。竣事而還。百姓數千人送之郊外。指道旁叢塚泣曰。此皆往歲餓死者。微公我輩已相隨入此矣。

德秀慰而遣之

元張弘範初守大名。歲大水。漂沒廬舍。租稅無從出。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請入見。進曰。臣以為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世祖曰。何說也。對曰。今歲水潦不收。而必責民輸倉庫。雖實而民死亡殆盡。明年租將安出。曷若活其民。使不致亡。則歲有恒收。非陛下大倉庫乎。帝曰。知體。其勿問。

劉秉直至正間任衛輝路總管。時秋七月蟲

螟生。秉直禱于八蜡祠。蟲皆自死。又歲大饑。人相食。死者過半。秉直出俸米。倡富民分粟。餒者食之。病者與藥。死者與棺以葬。天不雨。禾且槁。秉直詣城北太行之蒼峪神祠。具詞祈祝。有青蛇蜿蜒而出。觀者異之。辭神而還。行及數里。雷雨大至。

國朝費震為漢中府知府。多善政。大軍平蜀之後。陝西旱飢。漢中尤甚。鄉民多聚為盜。莫能禁戢。是時府倉儲糧十餘萬石。震與僚屬謀。

曰民飢如此。豈可坐視其斃。倉廩糧儲尚多。吾欲發以貸民。賑其飢荒。俾秋熟還倉。且易陳為新。何如。眾以為然。即日發倉。令民受粟。且以狀奏聞。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多來歸者。震皆令占宅。自為保伍。驗丁給之。賴以活者甚眾。因籍為民。得數千家。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後以事被逮至京。

太祖皇帝曰。震良吏也。釋之。以為牧民者勸。

理財

列國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奢因說曰。君於趙為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強。國強則趙固。而君為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以為賢。言之於王。王用之。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

唐楊隆禮。歷州刺史。善檢督吏。以嚴辦自名。開元初。為太府卿。封弘農郡公。時御府財物。羨積如丘山。隆禮性詳密。出納雖尋尺。皆自按省。歲常省數百萬。

劉晏。代宗時。為戶部侍郎。領度支。晏常以羨補乏。人不加調。而所入自如。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在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晏以為辦集眾務。在於得

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用之。其勾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其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無敢欺給。晏又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

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殍。然後賑之也。晏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由是國用充足。

韓滉判度支。自兵興以來。所在賦歛無度。倉庫出入無法。國用虛耗。滉為人廉勤。精於簿領。作賦歛出入之法。御下嚴明。吏不敢欺。倉

庫蓄積始完

宋陳恕為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深器之。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恕閱之。第為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大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為三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以恕為稱首。

王堯臣。仁宗時朝廷理趙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為三司使者。皆加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菜果皆加稅。而用不足。堯臣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何如。由是帝一聽其所為。堯臣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為條目。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才

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

列國。魏西門豹文侯時為鄴令。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溉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民以給足。

魏史起襄王時為鄴令。以鄴之田惡。由漳水

在其旁不知用也。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鴻鹵兮。生稻粱。

韓鄭國為水工。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渠就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併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秦李冰為蜀守。行部至湔山。見水為民患。乃作

三石人以止江水。作五石犀以厭水怪。鑿離堆山。分三十六江以灌溉。於是蜀郡號為陸海。人無水旱之憂。

漢鄭當時為大司農。言於武帝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虞。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而罷。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帝以為然。令齊人水工徐

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

白公為趙中大夫武帝時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渠成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召信臣為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洫起水門堤閼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

鮑昱永平中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十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

張禹元和中為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陂。傍多良田。而堙莫脩。禹為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其居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溫給。

鄧晨為汝南太守。郡有鴻郤陂。已廢。晨欲脩。

王伯書卷四十一
復之聞許揚曉水脉召與議之揚願以死効力晨大悅署揚為都水掾使典其事揚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魚稻之利流衍他郡

三國魏鄭渾為沛郡太守郡界下濕患水滂百姓飢乏渾於蕭相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郡人皆以為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灌漑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立功至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

常民賴其利號曰鄭陂

晉杜預為安西軍司鎮襄陽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河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又脩召信臣遺迹激用渚涓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

南宋劉義欣為荊河刺史治壽陽時土境荒毀

百姓離散義欣隨宜緝理芍陂良田萬頃隄
堰久壞夏秋常苦旱義欣遣人循行脩理有
舊漕引淠水入陂伐木開榛水得通徑由是
豐稔

隋薛胄為兗州刺史城東沂泗二水合而南流
汎濫大澤中胄積石堰之決令西注陂澤盡
為良田又通轉運利盡淮海百姓賴之號為
薛公豐兗渠

郭衍為行軍總管文帝徵為開漕渠大監部

率水工鑿渠引渭水徑大興城北東至潼關
漕運四百餘里關中賴之名曰富人渠

唐薛大鼎為滄州刺史州界舊有河久廢塞大
鼎浚治屬之海商賈流行里民歌曰新河得
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
駟美哉薛公德洵被又疏長蘆漳衡三河分
泄夏潦水不為害民甚便之

姜師度為易州刺史治厠溝於薊門以限奚
契丹循魏武帝故迹並海鑿平虜渠以通餉

路。玄宗時進河中尹。安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洫引其流置鹽屯。公私收利不貲。徙同州刺史。又泝洛灌朝邑河西二縣。閼河以灌通靈陂。收棄地二千頃為上田。置十餘屯。帝嘉其功。下詔褒美。

薛平為鄭滑節度使。德宗時河溢瓠子東。泛滑。距城纔二里所。平按求故道。出黎陽西南。因往請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弘正許之。乃籍民田所當者。易以他地。疏道二十里。以醴水悍。

還墾田七百頃於河南。自是滑人無患。

宋洪遵知太平州。圩田壞。民失業。遵鳩民築圩。曲盡其方。歲冬盛寒。遵躬履其間。載酒食親餉饁。恩意傾盡。人忘其勞。圩成。民享其利。後知婺州。奏金華田多沙。勢不受水。五月不雨。則旱。故境內陂湖最宜早治。令耕者出力。田主出穀。凡為公私塘堰及湖。總之為八百三十七所。民賴之。

趙昌言知天雄軍。大河貫府境。豪民峙芻茭。

圖利誘奸人潛穴隄防。歲仍決溢。昌言知之。一日隄吏告急。命徑取豪家膏積以給用。自是無敢為奸利者。澶州河決流入御河。漲溢浸府城。昌言籍府兵負土增隄。數不及千。乃索禁卒佐役。皆偃蹇不進。昌言怒曰。府城將墊。人民且溺。汝輩食厚祿。欲坐觀耶。敢不從命者。斬。衆股栗赴役。不浹旬城完。太宗手詔褒諭之。

張綸為江淮制置發運副使。疏五渠導太湖。

入于海。復租米六十萬。開長蘆西河以避覆
舟之患。又築漕河隄二百里于高郵北。旁銅
鉅石為十礎以泄橫流。泰州有捍海堰。延袤
百五十里。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綸方
議脩復。論者難之。以為濤患息而畜潦之患
興矣。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患十一。獲多
而亡少。豈不可邪。表三請。願身自臨役。命兼
權知泰州。卒成堰。復逋戶二千六百。州民利
之。為立生祠。

范仲淹監西溪倉時以通泰海三州潮水皆至城下土田斥鹵不可稼穡建白於朝請築捍海堤於三州之境以衛民田詔從之以仲淹為興化令專掌役事既成民享其利

趙尚寬知唐州唐素沃壤經五代亂土曠人稀賦不足以充役尚寬乃按視圖記得名信臣陂渠故迹益發卒復疏三陂一渠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為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布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

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為膏腴。增戶萬餘。

陳襄知常州。常州運渠橫過震澤。積水不得北入于江。為常蘇數邑民田之害者累世。襄以渠之丈尺對民田之步畝。分授以浚深廣。有制不踰月而成。遂削望亭古堰。而震澤積水乃克北流。民害以除。而田早有溉。歲獲豐穰。

陳堯佐為河東轉運使。河決壞滑州。堯佐躬

自暴露。晝夜督促。剏為木龍。以巨木駢齒浮水上。下殺其暴。堤成。又為長堤以護其外。滑人因號其堤為陳公堤。

蔣之奇遷淮東轉運副使。歲惡民流。之奇募使脩水利以給食。如揚之天長三十六陂。宿之臨渙橫斜三溝。用工至百萬。溉田九千頃。活民八萬四千。後又請鑿龜山左肘至洪澤為新河以避淮險。自是無覆溺之患。

蘇軾知杭州。杭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唐刺

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及白居易復浚西湖水入運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然湖水多葑。久廢開治。至是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取給於江湖。潮獨多淤。河行闌闔中。三年一淘。為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幾廢。軾始至浚二河。以茅山一河受江湖。以鹽橋一河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為湖水畜洩之限。然後潮不入市。且以餘力復完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為長堤。

以通南北募人種菱湖中而收其利以備脩湖杭人名其堤曰蘇公堤云

李璆為四川安撫制置使成都舊城多毀圯璆至首命脩築俄水大至民賴以安三江有堰可以下溉眉田百萬頃久廢弗脩田萊以荒璆率部刺史合力脩復竟受其利眉人感之繪像祠于堰所

元烏古孫澤世祖時為海北海南廉訪使以雷州地近海潮汐蓄其東南陂塘饒農病焉而

西北廣衍平袤。宜為陂塘。澤行視城陰。曰三
溪。徒走海而不以灌溉。此史起所以薄西門
豹也。乃教民浚故湖。築大隄。竭三溪。瀦之。為
斗門七。堤竭六。以制其贏耗。醴為渠二十有
四。以達其注輸。渠皆支別。為牐。設守視者。時
其啓閉。計得良田數千頃。瀕海廣瀉。並為膏
土。

月赤察兒為宣徽使。至元二十八年。都水使
者請鑿渠。西導白浮諸水。經都城中。東入潞。

河則江淮之舟既達廣濟渠可直泊於都城之匯。世祖亟欲其成。又不欲役細民。勅四怯薛人及諸府人專其役。度其高深。畫地分賦之。刻日使畢工。月赤察兒率其屬著役者。服操畚鍤。即所賦以倡。趨者雲集。依刻而成。賜名曰通惠河。公私便之。世祖語近臣曰。是渠非月赤察兒身率其衆成不速也。

徹里。至元間改江浙行省平章事。江浙稅糧甲天下。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當江浙什六七。

而其地極下。水鍾為震澤。震澤之注由吳松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為田。水道不通。由是浸淫泛溢。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導之。發卒數萬人。徹里董其役。凡四閱月畢工。民獲其利。

屯田

漢晁錯為太子家令。文帝時匈奴數為邊患。錯言陛下憂邊境。發卒治塞。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

家室田作。且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要害之
處。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先為室屋。具田器。乃
募民之欲往者。賜壽復其家。乎冬夏衣。廩食
能自給而止。如是。則邑里相拯助。赴胡不避
死。且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
保。無係虜之患。帝從其言。募民徙塞下。

趙充國以後將軍將兵擊先零叛羌。楊玉至
金城。上言於宣帝曰。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
臣愚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亶。羌

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臣
願罷騎兵。留步兵分屯要害處。繕鄉亭。浚溝
渠。治湟陁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
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郡騎
及屬國胡騎各千就草。為田者遊兵。以充入
金城郡。益積蓄。省太費。因條不出兵。留田便
宜十二事。帝嘉納之。詔罷兵。留充國屯田湟
中。明年羌斬楊玉以降。

三國魏。鄧艾為尚書郎。欲廣田蓄穀於揚豫之

間。上言。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出征。運兵過半。功費巨億。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田且守。益開河渠。以增灌溉。通漕運。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不克矣。

南宋徐孝嗣。明帝時為尚書令。是時連年虜動。軍國虛乏。孝嗣表立屯田。畧曰。緣淮諸鎮皆

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澁。聚糧待敵。每苦不周。臣北訪故老。淮南舊田及平原尤多。今邊備戍卒。衆資餽運。士多飢色。臣欲使刺史二千石躬自履行。隨地墾闢。郡縣主帥以下。悉分番附農。至於徐兗青豫荆雍各當規度。勿有所遺。別立主曹。專司其事。歲終論其殿最。明其賞罰。此功克舉。弘益良多。事奏見納。

唐竇靜擢并州大總管府長史。高祖時突厥數

為邊患。糧道不屬。靜表請屯田太原。以省餽運。帝從之。歲收粟十萬斛。詔檢校并州大總管。太宗即位。授司農卿。

婁師德。天授初。為左金吾將軍。檢校豐州都督。率士屯田。積穀數百萬。兵以饒給。無轉饟和糴之費。武后降書勞之。

韓重華。憲宗時。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陸轉運使。初。振武軍吏詣闕告飢。帝以轉運使不得其人。故命重華為使。重華至。請募人為

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令各就高
為堡。東起振武。轉而西過雲州界。極於中受
降城。出入河山之際。六百餘里。屯堡相望。寇
來不能為暴。人得肆耕其中。可以罷漕輓之
費。朝廷從其議。秋果倍收。歲省度支錢千三
百萬。

宋何承矩。累遷知滄州節度副使。時契丹撓邊。
承矩請於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
于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資其陂。

澤築隄貯水。為屯田。以遏敵騎之奔軼。俟暮
歲間。關南諸泊悉壅闕。即播為稻田。其緣邊
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發兵。廣
戍收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
秋冬習武。休息民力。以助國經。將見彼弱我
強。彼勞我逸。此禦邊之要策也。太宗嘉納之。

韓琦知并州。始潘美鎮河東。患寇鈔。令民悉
內徙而空塞下不耕。於是忻代寧化火山之
北多廢壤。琦以為此皆良田。今棄不耕。適足

以資敵。將皆為所有矣。遂請距北界十里為禁地。其南則募弓箭手居之。墾田至九千六百頃。

范仲淹為戶部郎中兼知延州。時延州諸砦多為元昊所陷。仲淹大興營田。且聽民得互市以通有無。又以民遠輸勞苦。請建廊城為軍。以河中府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輸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什之三。又脩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鄣。通斥候。於是羌漢

相踵歸業

陳規高宗時守德安嘗條上營屯田事宜欲倣古屯田之制合射士民兵分地耕墾軍士所屯之田皆相險隘立堡砦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民戶所管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麥豆各五升滿三年無逋輸給為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行營田事府縣官兼行皆不更置官吏詔嘉獎之

仍下其法於諸鎮

元脫脫為丞相。用左丞烏古孫良禎。右丞悟良。哈台議屯田京畿。以二人兼大司農卿。而脫脫領大司農事。西至西山。東至遷民鎮。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皆引水利立法佃種。歲乃大稔。

五倫書卷之四十